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建设项目概况** 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
| 1 | S50海原至平川（宁甘界）公路二标段项目1#站（水稳拌合站、混凝土拌合站）-海原县西安镇小河村项目 | 海原县西安镇小河村 | 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S50海原至平川（宁甘界）公路二标段项目部 | 驰久（宁夏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水泥混凝土9.45万m3/a、水泥稳定土45万m3/a、小型预制件1.35万m3/a、预制梁板2.2万m3/a、和钢筋6000t/a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筋加工车间、水泥混凝土拌合站、小型预制件生产线、水泥稳定土拌合站、预制梁板生产线等。项目计划投资4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2.1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47.13%。 | 1、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粉尘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粉尘、噪声污染，降低生态环境影响。  2、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水泥混凝土、水泥稳定土、预制构件料仓、筒仓装卸粉尘、搅拌废气，钢筋加工焊接烟尘及车辆运输扬尘。项目储料库采用全封闭式建设，上料斗等设备均置于料仓内，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，使砂石料保持一定的湿度；筒仓自带仓顶振动滤芯式除尘器，废气处理后经筒仓顶部呼吸孔(15m）排放；搅拌过程采用全封闭式搅拌机，物料经密闭式输送廊道由皮带输送至计量、搅拌工序，采用湿料搅拌；钢筋加工车间焊接机产生的焊接烟尘设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；运输车辆全密闭，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；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1中的排放标准，无组织执行表3中的排放标准。  3、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砼运输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、运输车辆清洗废水、预制构件养护废水及生活污水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；清洗搅拌机及砼运输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搅拌机；预制构件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；厂区设置防渗旱厕，粪污定期清掏作为有机肥用于附近农田，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及生活废水不外排。  4、项目运营期间钢筋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、焊尘、焊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。沉淀池沉渣回收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站。筒仓粉尘灰通过反吹回落至筒仓内回用。不合格预制构件经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。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，检修时交由有资质单位现场收集处置，不在厂内暂存。项目服务期满后，场地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其性质可利用的回收利用，不可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填埋场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  5、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  6、项目结束后，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对项目占地进行复垦，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。  7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 |